

反賄選



逗陣來



為選舉



假戶口真投票 是犯罪行為

刑法「虛偽遷徙戶籍」妨害投票罪開跑

刑法增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46條第2項）

什麼是假戶口真投票？

- 一、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徙戶籍。
- 二、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遷入，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沒有居住的事實。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http://www.moj.gov.tw>（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如果你已經遷戶籍怎麼辦？

- 一、最好將戶籍遷回實際居住之處所。
- 二、不要去投票。
- 三、如果想去投票請依選罷法規定有繼續居住的事實。

● 最高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例：

林00兄弟二人同係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七屆碩仁里里長候選人，二人為圖順利當選，竟分別與住於該里之涂00、楊00、王00、顏00、蘇00等人共謀，由涂00等5人分別提供其住處供申00等79人，向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虛偽申報遷移戶籍，使瑞芳鎮戶政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先後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戶籍登記簿與編入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七屆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足生損害於上開機關戶籍管理及辦理選舉事務之正確性。各該虛偽遷入戶籍者，並於投票日行使投票權，致使該次碩仁里里長選舉之投票總數及投票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案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分別判處候選人林00兄弟各有期徒刑6月、均褫奪公權3年，提供住處供設籍之涂00等5人各有期徒刑4月、均褫奪公權2年，申00等79人各有期徒刑2月、均褫奪公權1年定讞（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125號判決）

● 爲了鄉親情誼「假戶口真投票」被判罪不合算

以判處三至四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以每日以新台幣一千元易科罰金為例，三個月至少就要易科罰金九萬元以上，四個月更要易科罰金十二萬元以上，絕對是不合算的。

